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推行暗标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评标专家、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行暗标评审工作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6〕32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暗标评审工作的意见》（鲁发改公管〔2025〕68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就在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全面推行技术标暗标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6年10月13日起，凡进入东营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行技术标暗标评审。

二、请各评标专家在提交技术标暗标评审打分前认真核对分数，技术标暗标评审结束后，无明显错误，不允许评标委员会对暗标环节打分情况进行修正，防范倾向性打分。

三、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招标文件中清晰载明暗标评审的适用范围、格式要求、无效投标情形等事项；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统一格式编制技术标，不得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身份的信息、标识、特殊标记，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遇特殊需求，请与工作人员或技术人员联系。

业务咨询：0546-8388082

技术支持：0546-8388055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12 日